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10 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紀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0 年第一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 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本公司所屬部分營運場所目前仍由員工持額溫槍替洽公眾量測體溫，為降低員工染疫風險，研議開放各區處以其所分配費用，為其所屬營業場所添購熱顯像儀(測溫儀)，請工安環保處研議建議方案。	工安環保處	110.02	1-1 本處於本(110)年 1 月 22 日下午邀集營業處、會計處、行政處、財務處及工務處協商因應方案，決議如下： (1).由營業處評估需設置熱顯像儀(測溫儀)之營業場所。 (2).財務處新增財產名稱及財產分類編號。 (3) 經費來源由 110 年度「0312 行政辦公廳工程」項下流用至「0464 勞工安全衛生防護設備」項下增配辦理。 1-2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110 年度第 1 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WR)執行情形檢討會」，會議中奉總工裁示：總處行政辦公廳工程 5,000 萬元因都審關係延後辦理，預算無法執行部分調整供本公司各區處服務所購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置紅外線溫度測定儀及成立屏東區管理處臨時辦公廳整建等案件需求使用。</p> <p>1-3 營業處經考量各區處所屬營業場所用戶數不一，又部分營業場所已添購熱顯像儀使用，將以用戶數、行政區域、城鄉平衡為規劃，詳附件1(本公司服務所設置紅外線溫度測定器(測溫儀)統計數量)。</p> <p>1-4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台水安字第 1100003038 號函文各單位增配辦理，各區處已辦理採購安裝，除第六區處、第十一區處因抗旱發包案件塞車稍有延誤(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核銷)，餘均能於本(110)年 4 月底前完成核銷。</p> <p>1-5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七、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公司新版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以台水安字第 1100001951 號函頒，工安環保處並於 3 月份印製海報版(詳附件 2)分發各區處、各廠(場)所及對外公開處所張貼。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相關規則：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及 110 年 2 月 20 日勞動部公告修

正「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於 110 年 3 月 9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要點(TS00-03-28)」修訂，修訂新增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採行措施，並要求勞工健康服務醫療人員應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生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本要點業經簽奉核准，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管理資訊系統 / 職安衛管理系統」項下。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TOSHMS 驗證證書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依規定須於驗證證書期效到期前完成驗證及換證，為配合驗證後辦理證書發放手續需 1 個月之時程，爰總管理處 110 年 TOSHMS 換證稽核最遲須於 110 年 9 月中旬辦理。驗證輔導行程排定 4 月 6 日辦理北區水表場現場輔導，4 月 23 日辦理南區水表場現場輔導，5 月 21 日辦理總管理處 TOSHMS 推行幹事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章查核」教育訓練與缺失討論，7 月 26~27 日由工環處處長主持內部稽核，「管理階層審查會議」預定 8 月初辦理。後續驗證稽核單位預計 8 月中旬辦理 TOSHMS 文件審查及 9 月中旬辦理 TOSHMS 驗證稽核。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01~03 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及後續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臚列如下：

#### (1)本公司推展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A. 109 年度各單位合計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 36 個班次，合計參加訓練人數 3,355 人(承攬商 2,609 人，本公司員工 746 人)，其中承攬商 2,609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其中包含承攬商 9 人不合格，均已補考合格)，本公司員工 746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
- B. 109 年度起，本公司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同步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109 年合計本公司新進員工計 198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本年度亦廣續辦理。

C. 109 年度開放承攬商以「台灣職安卡」或「台北職安合格證明」申請換發「台水職安卡」，合計承攬商人員 1,016 人辦理換證。

D. 110 年度本公司所屬各單位陸續提報「台水職安卡」開班計畫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已開訓 10 班次，計 847 人(承攬商 708 人，本公司員工 139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

(2) 依據本公司委外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塑安全文化研究」中長程發展計畫，本公司中階主管應全部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中期目標)。爰為協助本公司所屬單位之現任二級主管(廠、所主任)、股長及具潛力陞任主管職之工程師(或管理師)等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本年度第一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調訓人數計 50 名，於 3 月 29~31 日及 4 月 12~14 日於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理。後續經訓練期滿且領有「期滿證明」之學員，預定 5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部地區訓練中心進行電腦上機測驗，測驗合格者將可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辦理完成，委由上銓科技公司協助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格，後續待上銓科技公司出具監測報告將張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定期實施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作業，110 年度簽奉核准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預估受檢 218 人，每人 1,600 元固定費率給付模式，預計於本(110)年 5 月底辦理完成。
- 2、經查本公司 109 年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經費執行率 85%，為照顧員工健康及維護健檢品質，本公司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台水安字第

1100012299 號函，請各單位依該年度分配傷病醫藥費金額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儘量採「準用最有利標」或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為原則；若以價格標方式辦理決標，則應善用標餘款，賡續辦理發包，以提昇健檢品質及提高「傷病醫藥費」預算執行率。

3、本公司總管理處本(110)年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詹毓哲主任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各項健康諮詢。第 3 次醫師臨場健康服務預定於本(110)年 5 月辦理，依例將於前 3 天起另以張貼海報及 Notes 郵件宣傳周知。

4、本公司總管理處配合臺中市衛生局推動職場癌症篩檢計畫及勞工 B、C 型肝炎篩檢，將於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時納入合約，以達早期篩檢預防。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10 年 01~03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10 年 03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b>424</b>	<b>231</b>	<b>193</b>	<b>24,688</b>	<b>157,504</b>	<b>0</b>	<b>0</b>	<b>0</b>
全公司	<b>5,671</b>	<b>4,035</b>	<b>1,636</b>	<b>330,430</b>	<b>2,643,430</b>	<b>0</b>	<b>0</b>	<b>0</b>

2、本公司 109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9 年迄 110 年 03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綜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9	0	0	0	0	0	0	0	11.34
110	0	0	0	0	0	0	0	2.643

(2)本公司 109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9 年度(3 件；工作交通事故 3 件，共損失 255 天)

(a)第十一區管理處北斗營運所同仁鄧○○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下午約 15 時 00 分奉派至田尾鄉辦理水費催收及水費異常查看，途經田尾鄉力行巷與地政路路口時，因路口視線不良與側面來車擦撞，致不慎摔倒，撞擊地面受傷，經救護車送往員生醫院治療，由醫生診斷後為左側鎖骨骨折，雙肘、雙膝挫擦傷，於當日急診住院，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進行手術，損失 76 天。(交通事故)

(b)第五區管理處同仁殷○○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淨水場站巡迴操作(由虎尾淨水場前往平和淨水場)，途中騎乘機車欲由 158 縣、道(光復路)左轉往 73-1 鄉道(青埔路)路口時，遭後方車輛擦撞導致同仁跌倒，造成雙手腕骨折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經送往虎尾若瑟醫院急診治療(當天隨即通知住院)，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手術完成，損失 89 日。(交通事故)

(c)第五區管理處民雄營運所同仁陳○○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因配合會計年度終了，趕於騎機車寄送憑證資料到區處，適逢下雨於區處停車場入口處轉彎時不慎連人帶機車滑倒，當日送醫檢查，經診斷右膝脛骨後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合併右下肢傷後肌肉萎縮，建議專人照護使用動態膝關節輔具輔助日常生活並持續追蹤復健治療，損失 90 日。(交通事故)

B.110 年度第一季(2 件；工作交通事故 2 件)

(a)第五區管理處新港營運所同仁翁○○，110 年 3 月 2 日執行抄

表稽複查作業，於上午 11 點騎乘公務機車出發前往協助尋找表位，行經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電線桿編號 077109 號，因緊急前往途中，未專注於行車路況，機車龍頭左偏打滑失控摔倒於道路中央，送至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左側 2 到 6 肋骨(共五根)閉鎖性骨折、四肢擦傷，損失 19 日。(交通事故)

(b)第五區管理處處虎尾服務所同仁劉○○，110 年 3 月 24 日至嘉義給水廠參加「110 年度第一季圖資 GIS 小組會議」返回該所途中，為閃避前方突然切入車道之車輛，剎車不及追撞前方車輛，造成右側脛骨骨折及膝蓋挫擦傷，送至雲林台大醫院斗六分院治療，目前仍在休養中。(交通事故)

### 3、本公司承攬商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09 年迄今承攬商職業災害(含一般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9	1	0	1	0.89	5.575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未確實關閉該抽水機組出水管之 $\phi$ 300mm 制水閘。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絲孔而自行鬆開逆止閘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 8 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王姓作業勞工(73 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率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10	1	1	0	0.87	1.137	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於 1 月 28 日辦理「仁德區中正路二段(中山路~仁德五街)汰換管線工程(四)」，交維人員(台南市義交大隊人員)於指揮挖土機後退時被後退不慎遭挖土機壓傷，並立即送醫(成大醫院)急診治療。傷者骨盆碎裂，且仍有傷口未癒合，主體骨盆手術尚無法進行，目前轉入普通病房持續治療中。

(2)本公司 109 年迄今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1 件)：

109 年度：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109 年 03 月 18 日「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職災案，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除對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0318 重大職災事件之事故原因檢討及相關人員疏失究責外，亦就公司類此抽水機維修(或新舊管連絡)致需辦理停俾(或停水)施工作業之後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修訂及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後續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復洽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供水處工作程序安全施工前自檢表、漏防處管線修漏工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列入工安督導抽查項目。

(3)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100128 交維人員遭挖土機壓傷」事件，本處及總工程師分別於本(110)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5 日召開後續因應作為會議結論如次：

(a).請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商於上工前確認交維人員(如義交人員

屬義交單位派遣人員，則須驗義交證)之每日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是否落實辦理，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b).請工務處研議挖土機後方增設攝影裝置(含鏡頭及螢幕)，利用科技輔助操作人員，以維護勞工安全。

有關「承攬商之挖土機應全面裝設後方即時顯示之攝影裝置」方案，工務處刻正研議辦理中。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 1 季(統計 110 年 01-03 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3「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10 年第一季(1~3 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累計 21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139 項次(含書面 67 項次及現場 72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立即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110 年第一季(01~03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10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9	13.43%	9	13.43%
2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	6	8.96%	6	8.96%
3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6	8.96%	6	8.96%
4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6	8.96%	6	8.96%
5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6	8.96%	6	8.96%
6	召開協議組織繪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5	7.46%	5	7.46%
7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4	5.97%	4	5.97%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10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8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	4.48%	3	4.48%
9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3	4.48%	3	4.48%
10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3	4.48%	3	4.48%
11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3	4.48%	3	4.48%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2.99%	2	2.99%
13	急救人員	2	2.99%	2	2.99%
14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2	2.99%	2	2.99%
15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1	1.49%	1	1.49%
16	自動檢查計畫	1	1.49%	1	1.49%
17	緊急應變計畫	1	1.49%	1	1.49%
18	擋土支撐拆除計畫	1	1.49%	1	1.49%
19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1	1.49%	1	1.49%
20	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缺氧等)	1	1.49%	1	1.49%
21	5M 以上施工架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簽章確認	1	1.49%	1	1.49%
	合計	67	100%	67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10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8	11.11%	8	11.11%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10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2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8	11.11%	8	11.11%
3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如覆工蓋板花紋面未朝上、施工攝影機未轉至適當位置..等)	8	11.11%	8	11.11%
4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	5	6.94%	5	6.94%
5	環境整理整頓	3	4.17%	3	4.17%
6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	4.17%	3	4.17%
7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3	4.17%	3	4.17%
8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2	2.78%	2	2.78%
9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監督	2	2.78%	2	2.78%
10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2	2.78%	2	2.78%
11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2	2.78%	2	2.78%
12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2	2.78%	2	2.78%
13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2	2.78%	2	2.78%
14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2	2.78%	2	2.78%
15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2	2.78%	2	2.78%
16	2m 以上施工架寬 40cm 以上，踏板間縫隙 3cm 以下	2	2.78%	2	2.78%
17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2	2.78%	2	2.78%
18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2	2.78%	2	2.78%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一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110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9	SDS、GHS 標示	2	2.78%	2	2.78%
20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1	1.39%	1	1.39%
21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1	1.39%	1	1.39%
22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	1.39%	1	1.39%
23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吊 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1	1.39%	1	1.39%
24	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繫材及防滑絕緣腳 座套	1	1.39%	1	1.39%
25	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	1	1.39%	1	1.39%
26	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措施	1	1.39%	1	1.39%
27	施工架載重限制標示	1	1.39%	1	1.39%
28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1	1.39%	1	1.39%
29	未具台水職安卡之勞工	1	1.39%	1	1.39%
	合計	72	100%	72	100%

※本季抽查「書面」及「現場」違反次數及缺失百比率皆較上一季有顯著降低。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110年第一季(01~03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中工處 (110.01.19)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1(BM-08-1101-05)	7	110.2.18
2		台中市聚興4萬立方公尺配水池工程 (WR-08-0401-04)	7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	七區處 (110.1.29)	高市自由二路汰換管線工程 (RB-09-0701-08)	9	110.2.20
4		高市鳳山五甲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0701-19)	3	
5	四區處 (110.2.2)	中寮鄉清水社區臨月桃巷供水延管工 程(土建)(pz08043904)	9	110.2.26
6		南投市南崗三路(彰南路三段 532 巷 -398 巷)等汰換管線工程(RB09042901)	6	
7	六區處 (110.2.5)	六甲區台一線(一)汰換管線工程 (RB-09-0601-17)	11	110.2.19
8	十二區處 (110.2.20)	樹林所抄表作業查證	3	110.3.10
9		新莊所抄表作業查證	1	
10	十一區處 (110.2.26)	員林-員林市員東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1109-01)	6	110.2.26
11		二水-社頭鄉高速鐵路道路拓寬管線工 程	5	
12	二區處 (110.3.10)	大溪區埔頂路二段汰換管線工程 (RB09020108)	6	110.3.26
13		桃園區建新街送水管工程 (WR09020116)	10	
14	南工處 (110.3.15)	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及機械 (NF05070115)	10	110.4.6
15		大樹營區增設電氣及儀控設備工程 (WR06070139)	4	
16	※中工處 (110.3.19)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1(BM-08-1101-05)	6	110.4.7
17	※中工處 (110.3.24)	台中市聚興 4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工程 (WR-08-0401-04)	9	110.4.14
18	一區處 (110.3.26)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路及濱二路及山尖 路及明燈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RB09010103)	6	110.4.14
19		新北市瑞芳區基山街 31 巷及粗坑口路 86 巷道及大別莊等改善工程 (WR10010104)	6	
20	六區處 (110.3.29)	玉井營運所辦公廳新建暨監控機房等 裝修工程(WR0806031101)	12	110.4.14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 事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21		108年玉井所暨南化廠管線設備維修工程(擴充條款)	3	
合計	12單位次	21件次 (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139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中工處 3/18 日混凝土車傾覆虛驚事件之經過及改善對策：

(1).事件經過：中工處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送水管 A-1」工程於台 14 線 5K+700 處辦理管線埋管施工，於下午約 14 時 30 分進行管溝 CLSM 回填作業，該輛混凝土車進入工區後即進行 CLSM 灌漿作業，約灌漿至 1/2 量時，混凝土車瞬間即往管溝傾覆（錄影畫面顯示約 14:36），所幸當時司機員站立於車輛後方操作設備，未隨車輛跌落管溝，本事故無人員損傷。

(2).改善對策：本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台水安字第 1100011198 號函請各單位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適當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廠商並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安全設施相關之事宜。

2、勞動部辦理「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業於 110 年 4 月 1 日以台水安字第 1100010613 號函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選，參選辦理情形將於 110 年度責任中心「工安管理績效」指標項目加分。

3、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一季（01 月至 03 月）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 決議：

(一) 經檢視本公司所屬同仁 109 年至 110 年間工作交通事故案件，其中第五區管理處所屬同仁發生工作交通事故之頻率偏高，請第五區管理處及鄰近區處之處長多向所屬主管及同仁宣導加強交通安全之觀念，以期降低工作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率。

(二) 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 提案討論(依據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規定，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可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表(TS00-03-01-01)」，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提案處理):

提案一 (提案委員: 劉學綸委員)

案由：建請對因應抗旱或緊急事態(如震災、颱風或洪水)搶修供水需要之工程人員、環境打掃清潔人員等，審酌修正台水職安卡實施要點以應所需。

說明：

1. 依本公司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須取得職安卡人員為廠商(指承攬或再承攬本公司工程或勞務採購之獨資或合夥商號、公司、非法人團體指承攬或再承攬本公司工程或勞務採購之獨資或合夥商號、公司、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自營作業業者等。
2. 由於抗旱或其他緊急事態(如震災、颱風或洪水)搶修、迫切之供水需要，致各項緊急工程之作業時程極為緊迫，然恐囿於工程技術需求，該等承攬商施工人員(如鑿井、水中電銲或潛水人員等)或協助辦理之其他事業單位(如配合接電作業)進場施工人員等，恐有尚未取得職安卡訓練(含台灣、台北及台水等 3 種職安卡)之情形，易造成執行實務上之困擾。為期工程在緊急事態狀況下能如期如質完成，建請審酌修正台水職安卡實施要點，以增加廠商承作及投標意願，利於工程之執行達成任務。
3. 依據勞動部核發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規定，主要是係針對營造業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從事高風險作業之人員實施訓練，並非包括所有人員(如環境清潔人員)，復本公司台水職安卡課程內容亦針對從事相關營造業高風險作業實施教育訓練，又環境清潔人員所從事工作內容既非高風險作業，與營造業內涵亦未盡相符，且有部分清潔人員為身心障礙者，由此建請考量是類人員必須取得台水職安卡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辦法：

建請審酌修正台水職安卡實施要點，建議：

- 1.抗旱或緊急事態工程人員：「因應抗旱或緊急事態(如震災、颱風

或洪水)搶修供水需要之工程人員，承攬商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7 條規定對其勞工實施作業前之教育訓練，並由各監造單位對承攬商實施至少 1 小時之作業前危害告知及相關安全提醒事項(參照竹科作法)，前述相關措施均留存相關紀錄備查」者，得不受取得職安卡方得進場之限制」。

- 2.環境清潔人員：除依前述規範辦理得不受取得職安卡方得進場之限制外，僱有身心障礙人員從事者，應有領班陪同作業以維安全，惟該領班仍應接受職安卡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方得進場作業。

意見：

工安環保處意見：

1. 有關因應抗旱或緊急事態(如震災、颱風或洪水)搶修供水需要之工程人員，其工作型態與本公司其他工程之作業型態並無差異，應依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規定，使工程人員取得「台水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惟考量因應抗旱或緊急事態(如震災、洪水)搶修供水須於短時間內具備大量合格作業人力實有難處，擬增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條款：「因應抗旱或緊急事態(如震災、颱風或洪水)搶修供水需要之承攬商人員，可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評估，於招標文件中加註「本契約不適用「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規定，惟承攬商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7 條規定對其勞工實施作業前之教育訓練，並由各監造單位對承攬商實施至少 1 小時之作業前危害告知及相關安全提醒事項，前述相關措施均應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2.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公告第 3.0 版修正，其中增列第二十六項「經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如承攬本公司暨所屬機構之勞務採購，其作業勞工如屬智能障礙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本公司暨所屬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應取得本公司「台水職安卡」，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之規定。」，已應因身心障礙人員進行排除，惟該領班仍應接受職安卡訓練並取得「台水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決議：本公司近期面對抗旱、緊急供水等特殊狀況，請工安環保處研議修訂規章，務實的使現場作業合於規定。

## 九、臨時動議：

### 提案一(提案委員：胡主任委員南澤)

案由：本公司司機人員反應公司現行仍在購置手排車輛，明顯不合時宜。

說明：本公司現行新進人員持有手排車輛駕照者比例持續降低，但區處仍在採購手排車輛，明顯不合時宜，是否行政處有限制各區處採購車輛型式，還是各區處在提報採購需求時就是提報採購手排車輛。

### 意見：

#### 行政處：

公務車採購係依據區處需求，逕行編列預算及車種，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總處即將預算金額分配相關區處，由各單位自行採購適用車種，各單位若有需求可依規編制預算，奉准後即可參考選購自排車種使用。

#### 李委員霽原：

本處過去辦理公務車輛採購，各單位均有反應希望採購自排車輛，但總務室均表示因會計室管控費用編列有限，所編列預算僅能採購手排車輛，希望行政處能將車輛採購辦理方式傳達於各區處之承辦單位，以避免相關迷思再次發生。

#### 會計處：

有關車輛採購經費係主管機關列管之項目，相關經費編列僅能專款專用，而所報預算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就僅採購提報預算時所申報之車型及車種，會計處亦僅管制單價及數量。

### 決議：

- 1、請行政處調查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與工程處現行使用手排車輛與自排車輛之數輛與車型，並調查本公司司機及同仁對公務車輛採用手排車輛與自排車輛之滿意度及同仁是否非常希望改用自排車輛。
- 2、請行政處洽同為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了解該公司使用車輛之傾向，以作為本公司後續採購車輛型式之參考。
- 3、請行政處視本案決議 1 其同仁反應意見及車輛使用調查結果，適當

向上級反映應依符合時宜及業務需求調整經費編列。

十、散會